**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州市西峰小学**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2.成交人提供产品及服务须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成交人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工作任务：主要是为**福州市西峰小学**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项目以及拟定采购计划、设备施工、设备试用以及验收等相关任务。

2、确保设备功能齐全，音质效果俱佳，提高互动性等问题。

3、成交人负责招标过程中的严谨，安装布线，设备调试，后期维护等工作。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招标、安装、调试、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且有权要求成交人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4、设备供应模式：

所提设备应符合下表要求，成交人可对下表进行做补充，但所选设备不得低于下表内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音视频一线通智慧主机 | 台 | 1 |
| 2 | 音视频一线通智慧校园系统平台软件 | 套 | 1 |
| 3 | 音视频一线通管理控制台 | 台 | 2 |
| 4 | 音视频一线通音频采集器 | 台 | 1 |
| 5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台 | 1 |
| 6 | 立式42U机柜 | 套 | 1  |
| 7 | 纯音频壁挂终端 | 台 | 29 |
| 8 | 壁挂扬声器 | 只 | 56 |
| 9 | 液晶显示可调频真分集无线话筒 | 套 | 1 |
| 10 | 无线麦克风增强型天线 | 台 | 1 |
| 11 | 天线分配器 | 台 | 1 |
| 12 | 前置放大器 | 台 | 1 |
| 13 | 纯后级广播功放 | 台 | 1 |
| 14 | 室外音柱 | 只 | 4 |
| 15 | 交换机 | 台 | 3 |

5、成交人应在中标之后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调试并且验收之后后期的维护，培训使用等采购方提出的需求。

6、采购人将负责做好设备安装监督工作，并且将安装使用过程中的不足反馈成交人，成交人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出调整并且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7、成交人所有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都有相应的证书认证。

8、成交人应针对临时出现的故障及时作出售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9、报价及结算要求：

（1）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2）货到并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95%，待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5%。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峰小学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 天内交付
3、交付条件：按合同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合同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2 | 95%及5% | 货到并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95%，待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5%。 |

**8、违约责任**

8.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及履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订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的义务和承担全部的责任。成交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2、本询价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模板）

我公司（投标人名 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